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良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1	2	19	0	0	2	1

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仔细的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并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16.01.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4.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li> <li>2、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li> <li>4、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li> <li>5、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li> <li>6、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li> <li>7、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2016.06.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补选龙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8.0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8.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li> <li>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2016.08.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9.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0.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2.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签订《诚意金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同时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核查，与公司

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前均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五、其他方面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2017 工作计划

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贡献力量，建言献策，更好的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良成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